

省级单位政府采购商场直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CZC 直-20220616-3 号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合同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以及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1. 采购品目、品牌型号、规格及参数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（金额单位：元）

品目	品牌型号	规格及参数	单价	数量	金额
激光打印机	惠普 108A	1、黑白激光打印机 2、连接方式：USB 3、最大支持幅面：A4	1180	5	5900
总计：¥5900					
大写：人民币伍仟玖佰元整					

2. 合同总金额：¥5900，大写：人民币伍仟玖佰元整。

3.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约定：

- (1) 按照甲方采购需求验收；
 - (2)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按相关文件规定组织验收并在验收结算书上签字盖章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 - (3) 如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货物有异议，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省政府采购中心或省财政厅反映。省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：028-61323079，如对所提交的货物或服务有异议，可在系统中的问题反馈中反映。
4. 付款方式及期限：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合格后，实行授权支付（含自筹资金）的，约定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。
5. 违约责任：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5% 以内的违约金。
6.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按照《合同法》相关规定解决。
7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四川省凉山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（盖章）

乙方：成都锦里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委托人

联系电话：


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委托人

联系电话：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
账号：118575070652

2022年6月16日

2022年6月16日